

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农〔2024〕15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尖扎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县政府〔2024〕第10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纪要安排，现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费800万元（其中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6万元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8万元、县乡村振兴局2万元、县水利局86万元、县农牧和科技局193万元、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66万元、能科乡7万元、康扬镇51万元、坎布拉镇102万元、尖扎滩乡14万元、贾加乡52万元、多加办事处7万元、当顺乡47万元、昂拉乡93万元、马克唐镇6万元）。此款请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、合理使用资金并执行。

2024年9月23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23日印发